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總說明

為強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之入出國管理，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業已明定使無戶籍國民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使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等罰則。另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違反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爰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應處罰鍰之特殊減輕事由及免罰事由。（第二條）
- 二、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應處罰鍰之特殊減輕事由。（第三條）
- 三、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應處罰鍰之特殊免罰事由。（第四條）